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3/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⁵

2. 呼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时确定的和平与合作目标，不要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3. 喜见 1989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期待不久将接纳纳米比亚为该区域国家集团的一员；

4. 强调迫切需要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该区域环境不受损害；

5. 促请所有国家不向该区域运送或在该区域处理有害、有毒和核废料；

6. 欢迎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协助该区域国家区别于 1990 年在刚果和 1991 年在乌拉圭举办两次讨论会，专门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执行情况；⁶⁶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 41/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参考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8.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1 月 14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希望在充分普遍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并通过在解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更好地进行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为所有国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意识到联合国有潜力甚至更有效地达成国际合作，

1. 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实际努力，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合作方式，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方面；

2. 重申支持《宪章》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并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宪章》，尤其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不以不符合《宪章》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遵守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家间进行合作，并真诚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3.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其有关的附属机关内进行协商和合作，以寻求多种方式执行并加强《宪章》规定的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原则与制度。

1989 年 11 月 15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

44/22.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14 日第 34/22 号、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 35/6 号、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36/5 号、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6 号、1983 年 10 月 27 日第 38/3 号、1984 年 10 月 30 日第 39/5 号、1985 年 11 月 5 日第 40/7 号、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41/6 号、1987 年 10 月 14 日第 42/3 号和 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19 号决议，

⁶⁵A/44/536.

⁶⁶《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4. V. 3），A/CONF. 62/122 号文件。

44/21. 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
大会，

并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⁶⁷和第 1 (I) 号决议,⁶⁸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3/1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⁹

痛惜外国在柬埔寨的武装干涉和占领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的柬埔寨人民为实现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继续进行着有效的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 1989/156 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食物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保健问题不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由于外国占领而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为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制订切实的保障措施，其中必须包括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从柬埔寨彻底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规定建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促进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的全体柬埔寨人的

民族和解、不得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认识到 1988 年 7 月 25 日至 28 日⁷⁰和 1989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⁷¹在雅加达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为实现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又认识到 1989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0 日举行的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虽然尚未能够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但在阐述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所必需的广泛各种因素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认为该会议应当在共同主席同参与者协商后于适当时候再次召开，

注意到已宣布外国部队撤出柬埔寨，但要强调指出，这次撤军未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获得核实，并且未属于一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重申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区域各国就可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便在该区域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要求尊重各国的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1. 重申其第 34/22、第 35/6、第 36/5、第 37/6、第 38/3、第 39/5、第 40/7、第 41/6、第 42/3 和第 43/19 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建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促进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之下的全体柬埔寨人的民族和解、不得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及中立和不结盟地位、重申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

⁶⁷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1. 1. 20》，附件一。

⁶⁸ 同上，附件二。

⁶⁹ A/44/670。

⁷⁰ 见 A/43/493-S/2007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0071 号文件。

⁷¹ 见 A/44/138-S/20477 和 Corr.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20477 号文件。

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包括制定切实的保障措施，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强调应当通过在国际监督下举行自由、公平和民主的选举，使柬埔寨人民得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4. 申明未经联合国监督、控制和核实的任何外国部队从柬埔寨的撤军，均不属于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5. 呼吁有关各方紧急加紧努力，确保柬埔寨问题能够通过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得到解决，以防止进一步的敌对，及造成生命损失和柬埔寨人民的继续苦难，从而确保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立和不结盟地位，以及不会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

6.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 1988-1989 年期间活动的报告，⁷²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7.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交付给它的任务；

8.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 I (I) 号决议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并愿意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任何其他国际性会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协商并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10.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密切注视，同时进行斡旋，以有助于全面的政治解决；

11. 请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共同主席加紧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候再次举行国际会议及其委员会的会议；

12. 再次表示深切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其它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各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3. 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4.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厉作出努力；

15.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方案，以重建柬埔寨经济并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1 月 16 日

第 58 次全体会议

44/2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以和平方式依照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⁷³以及《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⁷⁴

认识到联合国在促进人们进一步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以及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所起的作用，

⁷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⁷³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